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仟源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21-61376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敬启志	联系电话：010-883215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报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本机构系于 2021 年 2 月接替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仟源医药 2020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因此，仟源医药 2020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系原保荐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p> <p>（1）翁占国（已离任）、赵群、张振标（已离任）：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原控股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后终止，公司已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并且翁占国、张振标已不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两人该承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已履行完毕。</p> <p>（2）张振宇（张振标之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承诺履行完毕。</p> <p>（3）俞俊贤、左学民：</p>	是	不适用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马磊、崔为超再融资时的承诺 2020年10月14日马磊、崔为超作为公司2020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 自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仟源医药股票，也不由仟源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1年8月1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承诺：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仟源医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仟源医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仟源医药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仟源医药相竞争的业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仟源医药带来的损失。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翁占国;张振标;赵群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后终止，公司已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该承诺同日履行完毕。</p>	是	不适用
<p>4、其他承诺 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承诺： 公司因以前年度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补缴所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因翁占国;张振标;赵群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后终止，公司已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p>	是	不适用

因此该承诺同日履行完毕。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粤开证券合作关系，并于2021年2月1日与粤开证券签署了《关于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了《2020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承接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为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粤开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1年2月1日起由太平洋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太平洋证券已委派两位注册保荐代表人欧阳凌、敬启志负责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敬启志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